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

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 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31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1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5
(三) 职责分工	36
六、项目风险控制	3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8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 55′-24° 48′、东经 115° 47′ -116° 33′ 之间，辖区总面积 2483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梅县区辖 1 个街道、18 个镇；另辖 1 个乡级单位。区政府驻新城街道。

梅县区始建于秦朝，北宋开宝四年(971 年)，改敬州为梅州；民国元年(1912 年)废除州府制，梅州改称梅县。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同意批准梅县撤县设区，与梅江区同属梅州市辖区并称梅城。

梅县区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地，迄今已有 1500 多年历史素有“文化之乡”、“长寿之乡”、“华侨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历来崇文重教，名人辈出，有新中国开国元帅叶剑英抗元英雄蔡蒙古，翰林李士淳，“岭南第一才子”宋湘，作家、雕塑家李金发等一大批光耀中华的名人贤士，郭沫若先生曾赞美“文物由来第一流”。是原中央苏区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山歌艺术之乡、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梅县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8.48	276.75	301.0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4.2497	15.2781	14.5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3497	4.0416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0128	3.3214	1.4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2692	15.2978	13.1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3134	1.17	2.8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形成由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构成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将区域发展格局明确为三大板块：即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把粤东、粤西打造成新增长极，与珠三角城市串珠成链形成沿海经济带；把粤北山区建设成为生态发展区，以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为引领，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梅州被划入“一区”，定位为生态发展区，是粤北重要生态屏障，也是全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中坚力量。

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从而推动旅游资源以及沿线土地的开发利用，同时，项目能够改善项目沿线居民出行环境，从而加强项目所在区域和外部区域间的联系，推动区域交流合作，这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和沿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近年梅县区加大了发展旅游经济，道路交通量增长速度

加快。为了迎合道路使用者的需求，有必要对道路进行扩容。同时改建实施以后，进一步完善梅县区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极大改善交通拥堵状况和缓解其他国省道的交通运输压力，极大地提升了周边农村的通行能力，将使附近区域群众出行更为方便。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推动沿线开发利用及城市规划发展，进一步加快城区扩容提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提升路网等级的需要。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

1. 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梅县区梅南圩镇，与国道 G206 线相接(桩号:K50+561)，途经罗田上村、蓝溪村、南坑村，终点位于梅南镇北洞村与丰顺县交界(桩号:K72+161)，路线全长 21.6 公里。

2. 县道 X968 线梅县区畚江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境内畚江镇,中心桩号 K17+847;桥梁全长 307m,全宽 9.5m,建成于 1987 年。上部结构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 T 梁,跨径组合 13m+14×20m;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式桥墩、重力式墩台桩基础;水泥混凝土铺装桥面。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县道 X968 线梅州梅县畚江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3〕190 号）；

2.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投审〔2023〕12 号）；

3.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交字〔2023〕80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007214757B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9号
负责人	冯治山
主要职能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安全质量等管理办法，并组织或协调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p> <p>（二）负责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三）承担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经营性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辆维修、汽车租赁、公路运输服务、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等的行业管理</p>

	<p>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渡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旅客运输管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对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本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和调控，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p> <p>（四）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按有关规定对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p> <p>（五）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实施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的监督管理，参与地方铁路、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审查（批）、上报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公路、水路等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p> <p>（六）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路、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动员系统的相关工作。</p> <p>（七）负责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区范围内的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运输智能执法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八）拟订综合交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综合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和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综合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及监督，负责综合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p>（九）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p> <p>（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3. 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依托梅州生态资源优势，通过“红+绿”融合发展盘活红色文化资源，创新红色旅游产业体系，完善红色旅游景区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扩大红色旅游扶贫及改善民生效应，全面推动梅州市红色旅游发展迈向更高水平。立足全国，力争打造梅州为全国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示范全省，打造梅州为全省红色旅游典范城市。项目沿线途径梅州市多个红色旅游精品项目，依托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串联了粤闽赣地区多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可发挥粤闽赣旅游走廊连片开发模式，有利于开展客家文化长廊旅游开发，加快培育和发展红色旅游新的发展极，推动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粤东北产业发展，形成沿线产业集群和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梅州市地处粤闽赣三省交界的特殊区位，属于粤东北地区，离珠三角较远，相邻的闽西南和赣东南地区经济比较落后。长期以来，受制于区位因素，交通一度成为阻碍梅州发展的“短板”，

改善交通条件，是梅州加快振兴发展当务之急，是梅州市建设粤东北枢纽中心的发展着力点。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仍为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因此，加快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是十分紧迫的。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从而推动旅游资源以及沿线土地的开发利用，同时，项目能够改善项目沿线居民出行环境，从而加强项目所在区域和外部区域间的联系，推动区域交流合作，这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和沿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公路建设促进了交通条件的改善。在交通条件不良的状况下，特别是在偏远的山村，居民的物质生活十分贫乏。他们的日常消费只能以当地农业生产为主要来源。有了公路，这种状况会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尤其是对于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来说，它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变化是十分显著的。公路运输的发展水平对于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影响也十分巨大。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公路运输的作用远不止于日常消费品的源源供应。交通是否方便、是否迅速、是否具有适宜选择性、是否能够直达和减少中转、是否拥挤等等，对于居民来说至关重要。堵塞和拥挤对于所有用户都是一种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它会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损失，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情趣，造成神经紧张，令人身体疲惫和烦躁。通过公路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会缓解和

消除这些现象，从而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本项目所在地为梅州市梅县区域，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邻近公路的交通拥堵现象，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公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的就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

（三）社会效益分析：

公路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促进人们的交往和信息、产品的交换，促进相互间的联系以及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从而打破孤立封闭状态，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对一个地区的医疗卫生产生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路项目的建设使用，来自车辆的环境噪声、废气污染，对沿线两侧（可及 250m）的常住居民的卫生条件和健康状况造成负面影响，乃至使他们的医疗费用增加。运输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我国解放后曾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条件下，抽出大量资金和人力来修建公路和铁路，对经济建设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来说，无疑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2) 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19]544 号通知发布的广东省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

(3) 交通部[2019]26 号，税金按直接费及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的 9%计算；

(4) 粤交基函[2022]67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梅州市人工工资按 129.08 元/工日计算；

(5)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11]4 号文相关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标准内未罗列到的内容按市场评估价的标准进行补偿；

(6) 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1 号）；

(8)《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

(9)《国家土地管理局测绘局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第93号)；

(10)本项目工可研究提供的工程量及现场收集的相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24,748.94
2	县道 X968 线梅县区畚江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4,130.37
项目总投资		28,879.31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6,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 年限	票面 利率	债券偿还方 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4年8 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3,000.00
2	2025年1 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2,000.00
3	2025年3 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1,000.00
合计						6,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4,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879.31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28,879.31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5,879.31	0.00	0.00	0.00	500.00	11,000.00	11,500.00
2024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5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6 年	10,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4,500.00
以后年度	12,879.31	0.00					5,879.31						7,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县道 X968 线梅州梅县畚江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3〕190 号）；

2.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投审〔2023〕12 号）；

3.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交字〔2023〕80 号）。

项目的子项目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项目立项；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用地预审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6 月完成建设任务。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建成后，可规划路边两侧智慧灯杆、停车、充电桩、5G基站、驿站出租等收入，项目是提升广梅产业园、梅州综保区、松棚铁路物流基地等重大产业平台的配套设施。

（1）智慧灯杆收入

本项目两侧设置智慧灯杆，设置要求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500米，全线大概可设置130个智慧灯杆，每个灯杆含广告视屏。根据《梅州市广告牌收费标准指示文件》单个智慧灯杆广告租金约5万元/年。预计本项目广告营收每年约为650万元，在运营期内按6%逐年递增。

（2）驿站内商铺出租收入

本项目沿线设置3个驿站，平均每个驿站建设10个商用建筑（餐饮、零售、民宿等），每个商用建筑年租金约15万元，则每年驿站内商铺年收入约450万元，在运营期内按6%逐年递增。

（3）驿站充电桩使用收入

平均每个驿站设置5个新能源充电桩，每辆新能源汽车充满一次约需要60元，预计未来20年内新能源发展形势，平均每个充电桩每天可为6辆新能源汽车充电，则驿站内充电桩年收入为197.10万元，在运营期内按6%逐年递增。

（4）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根据城市规划局规划，预计可在每个驿站内规划10个停车位。根据《梅州市停车费收费标准指示文件》规定，收费

标准为 10 元/小时来计算，预计本项目每个停车位每天使用时间为 4 小时，则预计年收入为 43.80 万元，在运营期内按 6%逐年递增。

(5) 5G 基站收入

本项目沿线设置 5G 基站，设置要求纵向间距不小于 500 米，全线大概可设置 65 个 5G 基站。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每台基站收入约 2 万元/年。预计本项目 5G 基站营收每年约为 130 万元，在运营期内按 6%逐年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智慧灯杆收	驿站内商铺	驿站充电桩	停车费收入	5G基站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87.50	337.50	147.83	32.85	97.50	1103.18
第三年	689.00	477.00	208.93	46.43	137.80	1559.15
第四年	730.34	505.62	221.46	49.21	146.07	1652.70
第五年	774.16	535.96	234.75	52.17	154.83	1751.87
第六年	820.61	568.11	248.83	55.30	164.12	1856.98
第七年	869.85	602.20	263.76	58.61	173.97	1968.40
第八年	922.04	638.33	279.59	62.13	184.41	2086.50
第九年	977.36	676.63	296.37	65.86	195.47	2211.69
第十年	1036.00	717.23	314.15	69.81	207.20	2344.39
第十一年	1098.16	760.27	333.00	74.00	219.63	2485.05
第十二年	1164.05	805.88	352.98	78.44	232.81	2634.16
第十三年	1233.89	854.23	374.15	83.15	246.78	2792.21
第十四年	1307.93	905.49	396.60	88.13	261.59	2959.74
第十五年	1386.40	959.82	420.40	93.42	277.28	3137.32
第十六年	1469.59	1017.41	445.62	99.03	293.92	3325.56
第十七年	1557.76	1078.45	472.36	104.97	311.55	3525.10

年度	智慧灯杆收	驿站内商铺	驿站充电桩	停车费收入	5G基站收入	合计
第十八年	1 651.23	1 143.16	500.70	111.27	330.25	3 736.60
第十九年	1 750.30	1 211.75	530.75	117.94	350.06	3 960.80
第二十年	1 855.32	1 284.45	562.59	125.02	371.06	4 198.45
第二十一年	1 966.64	1 361.52	596.35	132.52	393.33	4 450.35
第二十二年	2 084.64	1 443.21	632.13	140.47	416.93	4 717.38
第二十三年	2 209.72	1 529.80	670.05	148.90	441.94	5 000.42
第二十四年	2 342.30	1 621.59	710.26	157.83	468.46	5 300.44
第二十五年	2 482.84	1 718.89	752.87	167.31	496.57	5 618.47
第二十六年	2 631.81	1 822.02	798.05	177.34	526.36	5 955.58
第二十七年	2 789.72	1 931.34	845.93	187.98	557.94	6 312.91
第二十八年	2 957.10	2 047.22	896.68	199.26	591.42	6 691.69
第二十九年	3 134.52	2 170.06	950.48	211.22	626.90	7 093.19
第三十年	3 322.60	2 300.26	1 007.51	223.89	664.52	7 518.78
合计	47 703.37	33 025.41	14 465.13	3 214.47	9 540.67	107 949.0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智慧灯杆、商铺、5G 基站经营成本、道路维护成本。

（1）智慧灯杆、商铺、5G 基站经营成本

智慧灯杆、商铺、5G 基站经营成本首年按 110.32 万元计算，每年按一定比率增长。

（2）道路维护成本

每公里每年 12 万元，全长 21.6 公里，即 $21.6 \times 12 = 259.20$ 万元。

（3）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6%/9%/13%；

本项目房产税按12%；

本项目印花税暂按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智慧灯杆、商铺、5G 基站经营成本	道路维护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110.32	192.90	37.98	341.20
第三年	155.92	259.20	53.68	468.80
第四年	165.27	259.20	56.90	481.37
第五年	175.19	259.20	60.31	494.70
第六年	185.70	259.20	63.93	508.83
第七年	196.84	259.20	67.77	523.81
第八年	208.65	259.20	71.84	539.69
第九年	221.17	259.20	76.15	556.51
第十年	234.44	259.20	80.71	574.35
第十一年	248.51	259.20	85.56	593.26
第十二年	263.42	259.20	90.69	613.31
第十三年	279.22	259.20	96.13	634.55
第十四年	295.97	259.20	101.90	657.07
第十五年	313.73	259.20	108.01	680.95
第十六年	332.56	259.20	114.50	706.25
第十七年	352.51	259.20	121.36	733.07
第十八年	373.66	259.20	128.65	761.51

年度	智慧灯杆、商铺、5G 基站经营成本	道路维护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十九年	396.08	259.20	281.55	936.83
第二十年	419.84	259.20	428.51	1,107.56
第二十一年	445.04	259.20	456.23	1,160.46
第二十二年	471.74	259.20	485.60	1,216.54
第二十三年	500.04	259.20	516.75	1,275.99
第二十四年	530.04	259.20	549.76	1,339.00
第二十五年	561.85	259.20	584.74	1,405.79
第二十六年	595.56	259.20	621.83	1,476.59
第二十七年	631.29	259.20	661.15	1,551.64
第二十八年	669.17	259.20	702.81	1,631.18
第二十九年	709.32	259.20	746.99	1,715.51
第三十年	751.88	259.20	793.81	1,804.89
合计	10,794.91	7,450.50	8,245.80	26,491.21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81,457.85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年	1,103.18	341.20	761.98
第三年	1,559.15	468.80	1,090.36
第四年	1,652.70	481.37	1,171.33
第五年	1,751.87	494.70	1,257.16
第六年	1,856.98	508.83	1,348.15
第七年	1,968.40	523.81	1,444.59
第八年	2,086.50	539.69	1,546.81
第九年	2,211.69	556.51	1,655.18
第十年	2,344.39	574.35	1,770.04
第十一年	2,485.05	593.26	1,891.79
第十二年	2,634.16	613.31	2,020.85
第十三年	2,792.21	634.55	2,157.65
第十四年	2,959.74	657.07	2,302.67
第十五年	3,137.32	680.95	2,456.38
第十六年	3,325.56	706.25	2,619.31
第十七年	3,525.10	733.07	2,792.02
第十八年	3,736.60	761.51	2,975.10
第十九年	3,960.80	936.83	3,023.97
第二十年	4,198.45	1,107.56	3,090.8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一年	4,450.35	1,160.46	3,289.89
第二十二年	4,717.38	1,216.54	3,500.84
第二十三年	5,000.42	1,275.99	3,724.43
第二十四年	5,300.44	1,339.00	3,961.44
第二十五年	5,618.47	1,405.79	4,212.68
第二十六年	5,955.58	1,476.59	4,478.99
第二十七年	6,312.91	1,551.64	4,761.28
第二十八年	6,691.69	1,631.18	5,060.50
第二十九年	7,093.19	1,715.51	5,377.68
第三十年	7,518.78	1,804.89	5,713.89
合计	107,949.05	26,491.21	81,457.8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	--------	--------	-------	--------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26.70	0.00	-426.70	-426.70
第二年	1,103.18	426.70	341.20	335.28	-91.42
第三年	1,559.15	426.70	468.80	663.66	572.24
第四年	1,652.70	426.70	481.37	744.63	1,316.87
第五年	1,751.87	926.70	494.70	330.46	1,647.33
第六年	1,856.98	414.15	508.83	934.00	2,581.33
第七年	1,968.40	414.15	523.81	1,030.44	3,611.77
第八年	2,086.50	414.15	539.69	1,132.66	4,744.43
第九年	2,211.69	414.15	556.51	1,241.03	5,985.45
第十年	2,344.39	3,414.15	574.35	-1,644.11	4,341.34
第十一年	2,485.05	338.85	593.26	1,552.94	5,894.28
第十二年	2,634.16	338.85	613.31	1,682.00	7,576.28
第十三年	2,792.21	338.85	634.55	1,818.80	9,395.09
第十四年	2,959.74	338.85	657.07	1,963.82	11,358.90
第十五年	3,137.32	338.85	680.95	2,117.53	13,476.43
第十六年	3,325.56	338.85	706.25	2,280.46	15,756.89
第十七年	3,525.10	338.85	733.07	2,453.17	18,210.07
第十八年	3,736.60	338.85	761.51	2,636.25	20,846.31

第十九年	3,960.80	338.85	936.83	2,685.12	23,531.43
第二十年	4,198.45	338.85	1,107.56	2,752.04	26,283.47
第二十一年	4,450.35	338.85	1,160.46	2,951.04	29,234.52
第二十二年	4,717.38	338.85	1,216.54	3,161.99	32,396.50
第二十三年	5,000.42	338.85	1,275.99	3,385.58	35,782.08
第二十四年	5,300.44	338.85	1,339.00	3,622.59	39,404.67
第二十五年	5,618.47	338.85	1,405.79	3,873.83	43,278.50
第二十六年	5,955.58	338.85	1,476.59	4,140.14	47,418.64
第二十七年	6,312.91	338.85	1,551.64	4,422.43	51,841.07
第二十八年	6,691.69	338.85	1,631.18	4,721.65	56,562.72
第二十九年	7,093.19	338.85	1,715.51	5,038.83	61,601.56
第三十年	7,518.78	23,912.85	1,804.89	-18,198.96	43,402.60
合计	107,949.05	38,055.25	26,491.21	43,402.60	43,402.6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000.00	4,074.00	10,074.00		已融资本 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761.98	
第三年		426.70	426.70	1,090.36	
第四年		426.70	426.70	1,171.33	
第五年	500.00	426.70	926.70	1,257.16	
第六年		414.15	414.15	1,348.15	
第七年		414.15	414.15	1,444.59	
第八年		414.15	414.15	1,546.81	
第九年		414.15	414.15	1,655.18	
第十年	3,000.00	414.15	3,414.15	1,770.04	
第十一年		338.85	338.85	1,891.79	
第十二年		338.85	338.85	2,020.85	

第十三年		338.85	338.85	2,157.65	
第十四年		338.85	338.85	2,302.67	
第十五年		338.85	338.85	2,456.38	
第十六年		338.85	338.85	2,619.31	
第十七年		338.85	338.85	2,792.02	
第十八年		338.85	338.85	2,975.10	
第十九年		338.85	338.85	3,023.97	
第二十年		338.85	338.85	3,090.89	
第二十一年		338.85	338.85	3,289.89	
第二十二年		338.85	338.85	3,500.84	
第二十三年		338.85	338.85	3,724.43	
第二十四年		338.85	338.85	3,961.44	
第二十五年		338.85	338.85	4,212.68	
第二十六年		338.85	338.85	4,478.99	
第二十七年		338.85	338.85	4,761.28	
第二十八年		338.85	338.85	5,060.50	
第二十九年		338.85	338.85	5,377.68	
第三十年	13,500.00	338.85	13,838.85	5,713.89	
合计	23,000.00	15,055.25	38,055.25	81,457.85	
本息覆盖倍数	2.14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000.00	4,074.00	10,07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685.78	
第三年		426.70	426.70	981.32	
第四年		426.70	426.70	1,054.20	
第五年	500.00	426.70	926.70	1,131.45	
第六年		414.15	414.15	1,213.33	

第七年		414.15	414.15	1,300.13	
第八年		414.15	414.15	1,392.13	
第九年		414.15	414.15	1,489.66	
第十年	3,000.00	414.15	3,414.15	1,593.03	
第十一年		338.85	338.85	1,702.61	
第十二年		338.85	338.85	1,818.77	
第十三年		338.85	338.85	1,941.89	
第十四年		338.85	338.85	2,072.40	
第十五年		338.85	338.85	2,210.74	
第十六年		338.85	338.85	2,357.38	
第十七年		338.85	338.85	2,512.82	
第十八年		338.85	338.85	2,677.59	
第十九年		338.85	338.85	2,721.57	
第二十年		338.85	338.85	2,781.80	
第二十一年		338.85	338.85	2,960.90	
第二十二年		338.85	338.85	3,150.75	
第二十三年		338.85	338.85	3,351.98	
第二十四年		338.85	338.85	3,565.30	
第二十五年		338.85	338.85	3,791.41	
第二十六年		338.85	338.85	4,031.09	

第二十七年		338.85	338.85	4,285.15	
第二十八年		338.85	338.85	4,554.45	
第二十九年		338.85	338.85	4,839.91	
第三十年	13,500.00	338.85	13,838.85	5,142.50	
合计	23,000.00	15,055.25	38,055.25	73,312.06	
本息覆盖倍数	1.9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000.00	4,074.00	10,07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609.58	
第三年		426.70	426.70	872.29	
第四年		426.70	426.70	937.07	

第五年	500.00	426.70	926.70	1,005.73	
第六年		414.15	414.15	1,078.52	
第七年		414.15	414.15	1,155.67	
第八年		414.15	414.15	1,237.45	
第九年		414.15	414.15	1,324.14	
第十年	3,000.00	414.15	3,414.15	1,416.03	
第十一年		338.85	338.85	1,513.43	
第十二年		338.85	338.85	1,616.68	
第十三年		338.85	338.85	1,726.12	
第十四年		338.85	338.85	1,842.13	
第十五年		338.85	338.85	1,965.10	
第十六年		338.85	338.85	2,095.45	
第十七年		338.85	338.85	2,233.62	
第十八年		338.85	338.85	2,380.08	
第十九年		338.85	338.85	2,419.17	
第二十年		338.85	338.85	2,472.71	
第二十一年		338.85	338.85	2,631.92	
第二十二年		338.85	338.85	2,800.67	
第二十三年		338.85	338.85	2,979.54	
第二十四年		338.85	338.85	3,169.15	

第二十五年		338.85	338.85	3,370.14	
第二十六年		338.85	338.85	3,583.19	
第二十七年		338.85	338.85	3,809.02	
第二十八年		338.85	338.85	4,048.40	
第二十九年		338.85	338.85	4,302.14	
第三十年	13,500.00	338.85	13,838.85	4,571.12	
合计	23,000.00	15,055.25	38,055.25	65,166.28	
本息覆盖倍数	1.71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重大产业平台物流连接线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6,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 年限	票面 利率	债券偿还方 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4年8 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3,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 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 年限	票面 利率	债券偿还方 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还本	
2	2025年1 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2,000.00
3	2025年3 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1,000.00
合计						6,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4,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计划发行年限十年。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41%	2,169.00	5,169.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6%	1,236.00	3,23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23%	669.00	1,669.00
第一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二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三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四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五年	17,000.00	500.00	16,500.00	2.51%	426.70	926.7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六年	16,500.00		16,500.00	2.51%	414.15	414.15
第七年	16,500.00		16,500.00	2.51%	414.15	414.15
第八年	16,500.00		16,500.00	2.51%	414.15	414.15
第九年	16,500.00		16,500.00	2.51%	414.15	414.15
第十年	16,500.00	3,000.00	13,500.00	2.51%	414.15	3,414.15
第十一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二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三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四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五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六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七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八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十九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一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二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三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四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五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六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七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八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二十九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338.85
第三十年	13,500.00	13,500.00		2.51%	338.85	13,838.85
合计		23,000.00			15,055.25	38,055.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

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程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